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6)第25-184-2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嘉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王淑玲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凤凰路90号3栋4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549BJJK

你单位(个人)在 劳动月2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》第六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1.你单位未依法按要求对田双燕、莫永奇、郑善文等6名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

上述事实有: 花吊册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 1.责令你单位依法按要求对田双燕、莫永奇、郑善文等6名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6 年 8 月 3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 10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1.公章; 2.健康检查报告 报我局 道晖分局。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李和 郭明 联系电话: 0769-81333310

地址: 东莞市道晖镇粤晖路226号

